**关于严格审批交通运输企业实行综合计算**

**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通知**

**内人社发〔2013〕71号**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 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12〕211号)精神，现将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了保证职工的合法休息休假权利和驾驶安全，凡交通运输企业申 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，各地要严格按照《劳动 法》、原劳动保障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的审批办法》(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)和《关于认真做好企业实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 (内劳社办字 [2008]112号)的有关规定，谨慎审批大客车的驾驶岗位。交通运输企 业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，应当与工会、职工代 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协商确定。同时，要采用集中休息和轮休、调休等方

式，切实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交通运输安全。

**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

**2013年6月17日**